

股票代號：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3
第四案：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	3
第五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第九案：其他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三、討論事項.....	8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26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63
二、誠信經營守則	69
三、道德行為準則	74
四、公司章程	7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01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
-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九、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年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其分派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0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0/08/03	110/11/25	15	346,531,200
下半年度	111/03/01	111/04/20	1	23,102,080
合計			16	369,633,28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7,028,736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4.2 元現金。

二、以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329,472,97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2%計新台幣 6,589,460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6,589,460 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6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23 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25 頁。

第九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鑑。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亦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且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個別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與附件六第 26~3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282,641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86,623,43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7,9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6,861,35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686,1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22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380,443,6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已分配數(每股15元)		(346,531,200)
一一〇年下半年度已分配數(每股1元)		(23,102,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10,3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正，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4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62 頁。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並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0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貳仟參佰萬元，較 109 年增加 34.25%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獲利，110 年稅後淨利為貳億捌仟柒佰萬元，較 109 年增加 782.57%，每股稅後盈餘為 12.41 元。

今年(111 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切入元宇宙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23,037	464,089	158,948	34.25
營業成本	(449,596)	(340,311)	110,285	32.11
營業毛利	173,441	123,778	49,663	40.12
營業費用	(117,108)	(88,598)	28,510	32.18
營業淨利	56,333	35,180	21,153	6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135	4,111	261,024	6,349.40
稅前淨利	321,468	39,291	282,177	718.17
所得稅費用	(34,845)	(6,815)	28,030	411.30
本年度淨利	286,623	32,476	254,147	782.5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6)	2,797	(4,573)	(163.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4,847	35,273	249,574	707.55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預算數	一一〇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85,576	623,037	128.31
營業成本	(366,107)	(449,596)	122.80
營業毛利	119,469	173,441	145.18
營業費用	(97,352)	(117,108)	120.29
營業淨利	22,117	56,333	25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09	265,135	1,073.03
稅前淨利	46,826	321,468	686.52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73	21.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66	546.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9	3.41
	權益報酬率(%)	47.18	4.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9.15	17.01
	純益率(%)	46.00	7.00
	每股盈餘(元)	12.41	1.41

4、研究發展狀況

- (1) 拉伸感測元件及模組化開發。
- (2) 彎曲感測元件及模組化開發。
- (3) 矩陣式壓力感測元件及模組化開發。
- (4) 2nd 漿料改良版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5) 不同結構之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6) 軟性基材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7) 薄膜感測元件客製化衍伸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 積極發展自有漿料（碳傳導）技術，研發更耐久、更精準元件。
- (3) 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11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5,345
開關	9,979
編碼器	4,053
其他	130
合計	59,507

(2) 預測依據

展望 111 年，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全球經濟 111 年將逐漸走向平衡的回歸。

本公司 111 年持續積極開發多元應用市場，並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品質及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自動化設備持續導入，提升產線生產工作效率及優化工序，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環保潮流下，減少廢料產出及提高生產力，以利節省製造成本。
- (3) 延續原物料採購在地化，可達成縮短產品交期、降地購料和物料運送成本，減少運輸往返之排碳量，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環境永續經營貢獻心力。

銷售面：

- (1) 著重網路行銷，密切與代理商合作開拓新市場，擴展銷售。
- (2) 和研究機構或新創公司合作，開拓產品的應用。
- (3) 因應成本上揚，調整定價策略。
- (4) 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控管。
- (5) 從既有市場中尋找合作的新客戶。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發展自有漿料（碳傳導）技術，研發更耐久、更精準元件，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綜合研究院發布的經濟預測，上修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6.07%，且認為明年成長動能延續，2022 年經濟成長率也可達 4.05% 的水準。台綜院表示，2021 年全球經濟走向復甦，國外需求增加使得台灣外需表現亮眼，展望 2022 年，台綜院分析，全球逐漸適應與病毒共存的生活，經濟活動將持續復甦，國內不論出口前景或是廠商投資的成長動能均可望延續，因此正面看待明年景氣表現。雖然景氣樂觀可期，台綜院提醒，疫情控制、供電穩定、美中關係新局勢、主要國家貨幣與財政政策外溢效果，以及區域自由貿易等議題，仍將影響國內經濟後續表現。

然根據 IMF 預估，2022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1 年 9.7% 下滑至 6.7%，全球貿易擴增力道將減緩，配合 2021 年高基期因素，預期 2022 年台灣出口成長幅度趨緩。

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主辦會計：成書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保

張清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調整項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u></p>	<p>新增議事規範修改歷程。</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前述對象</u>以下簡稱<u>本守則適用人員</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行為之對象，包括<u>但不限於</u>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六條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p>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第六條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p>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u>本守則適用人員</u>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u>本守則適用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之不正當利益。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u>本守則適用人員</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u>本守則適用人員</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u>本守則適用人員</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
<p>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u>本守則適用人員</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p>
<p>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守則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p>
<p>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p>	<p>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二、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對本守則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修訂後之條文定義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爰修訂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p>	<p>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u>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請求調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p>		
<p>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十五條 實施</p> <p>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五條 實施</p> <p>一、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本守則訂定於<u>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新增修訂歷程。</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受雇人、受任人等其他員工。</u>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配合本準則第二條定義適用範圍修訂後之條文，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八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管理處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一、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三、<u>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u></p>	<p>人部份。</p> <p>新增修訂歷程。</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此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並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認列之收入，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部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9,091	32	\$124,00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147,90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3	1,290	-	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3	48,812	7	51,61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七).4;24	19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05	4	6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35	2	26,31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41	-
130x	存貨	(四)/(六).5	20,523	3	12,686	1
1410	預付款項		973	-	1,1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	1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237	48	365,126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87,736	28	401,28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92,733	14	103,49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1,932	2	1,5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36,204	5	56,07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541	-	2,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1,573	2	10,84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0	1,07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9	1	4,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936	52	580,991	61
1xxx	資產總計		\$666,173	100	\$946,117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17,475	3	17,966	2
2150	應付票據		-	-	9,809	1
2170	應付帳款		13,745	2	11,7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449	6	42,80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96	5	19,8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	-	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49,719	7	5,6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5,276	1	1,5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986	24	109,423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36,784	6	79,506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74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	-	1,8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29	7	82,831	8
2xxx	負債總計		205,015	31	192,254	20
31xx	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35	231,021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155	29	163,844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69	4	23,6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30	5	360,668	38
	保留盈餘合計		257,454	38	548,145	5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17)	(4)	(25,303)	(3)
3xxx	權益總計		461,158	69	753,863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6,173	100	\$946,117	100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璵

（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2/(七)	\$486,767	100	\$352,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5/(七)	(374,045)	(77)	(271,176)	(77)
5900	營業毛利		112,722	23	81,763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620	1	(7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342	24	81,008	23
6000	營業費用	4: z4				
6100	推銷費用		(11,007)	(2)	(10,551)	(3)
6200	管理費用		(52,727)	(11)	(36,6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51)	(3)	(13,8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 13	1	-	(1)	-
	營業費用合計		(78,084)	(16)	(60,970)	(17)
6900	營業利益		37,258	8	20,0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6				
7100	利息收入		723	-	1,319	-
7010	其他收入		6,509	1	12,8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329	54	(2,341)	-
7050	財務成本		(222)	-	(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975	2	5,6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314	57	17,430	5
7900	稅前淨利		316,572	65	37,46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8	(29,949)	(6)	(4,99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623	59	32,476	9
8200	本期淨利		286,623	59	32,47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	-	5,58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	-	(1,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8)	-	(2,0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4	-	4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6)	-	2,7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847	59	\$35,273	10
	每股盈餘(元)	(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41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35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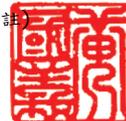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璦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764,79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93	-	(3,19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0	(2,370)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204)	-	-	(46,204)	
D3	109年度淨利	-	-	-	32,476	-	-	32,476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7	(1,670)	-	2,79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43	(1,670)	-	35,2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63,844	\$23,633	\$360,668	(\$25,303)		\$753,863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63,844	\$23,633	\$360,668	(\$25,303)		\$753,8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11	-	(29,31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36	(4,036)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7,552)	-	-	(577,552)	
D3	110年度淨利	-	-	-	286,623	-	-	286,623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	(2,014)	-	(1,77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861	(2,014)	-	284,8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璵





台灣光華電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6,572	\$37,4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00)
A20010	收益	18,937	23,6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00	-
A20100	折舊費用	523	6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	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	(1,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82	-
A20900	利息費用	222	39	B04100	其他應收款(投資性不動產)	(25,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723)	(1,3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2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975)	(5,60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65,65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582)	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19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11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3	1,3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620)	7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4,76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	172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86)	-
A29900	其他項目	5,581	1,1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429	(10,7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0)	6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2,554	(11,566)	C00200	償還租賃本金	(5,444)	(5,7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7,552)	(46,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	(1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	(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21	(10,9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218)	(51,993)
A31200	存貨	(13,438)	1,146				
A31230	預付款項	214	(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	363				
A32125	合約負債	(491)	11,427				
A32130	應付票據	(9,809)	1,378				
A32150	應付帳款	2,016	7,8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	3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59	(4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5)	(2,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359	54,5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089	(8,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81)	(2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02	132,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78	54,3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91	\$124,002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琛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8,460	43	\$391,292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187,56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2	1,296	-	1,2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2	72,682	11	75,19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72	4	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41	-
130x	存貨	(四)/(六).5	73,050	11	59,836	6
1410	預付款項		2,156	-	3,1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2	-	4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858	69	719,868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36,725	20	153,39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14,151	2	7,4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36,204	6	56,07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739	-	3,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3,089	2	13,00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1,07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7	1	6,6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623	31	239,787	25
1xxx	資產總計		\$675,481	100	\$959,6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8,135	3	19,186	2
2150	應付票據		3	-	9,812	1
2170	應付帳款		43,290	6	43,7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9,998	7	35,7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50,271	8	6,6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6,926	1	6,5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	-	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700	25	121,977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6,784	6	79,506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7,339	1	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9	-	-	1,8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23	7	83,815	8
2xxx	負債總計		214,323	32	205,792	21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34	231,021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155	29	163,844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69	4	23,6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30	5	360,668	38
	保留盈餘合計		257,454	38	548,145	5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17)	(4)	(25,303)	(2)
3xxx	權益總計		461,158	68	753,863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5,481	100	\$959,655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	\$623,037	100	\$464,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4	(449,596)	(72)	(340,311)	(73)
5900	營業毛利		173,441	28	123,778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4				
6100	推銷費用		(22,674)	(4)	(20,208)	(5)
6200	管理費用		(78,538)	(12)	(53,2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97)	(3)	(15,1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12	1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117,108)	(19)	(88,598)	(19)
6900	營業利益		56,333	9	35,18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5				
7100	利息收入		1,328	-	3,712	-
7010	其他收入		7,789	1	13,8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318	41	(13,287)	(3)
7050	財務成本		(300)	-	(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135	42	4,111	-
7900	稅前淨利		321,468	51	39,2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34,845)	(5)	(6,8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623	46	32,476	7
8200	本期淨利		286,623	46	32,47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	-	5,5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	-	(1,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8)	-	(2,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4	-	4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6)	-	2,7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847	46	\$35,273	8
	每股盈餘(元)	(六).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41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35		\$1.40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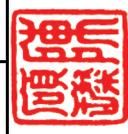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231,021	3310 \$160,651	3320 \$21,263	3350 \$375,492	3410 (\$23,633)	\$764,79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193	-	(3,19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0	(2,370)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04)	-	(46,204)	
D1	現金股利	-	-	-	32,476	-	32,476	
D3	109年度淨利	-	-	-	4,467	(1,670)	2,797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43	(1,670)	35,27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63,844	\$23,633	\$360,668	(\$25,303)	\$753,863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63,844	\$23,633	\$360,668	(\$25,303)	\$753,8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311	-	(29,31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36	(4,03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552)	-	(577,552)	
D1	現金股利	-	-	-	286,623	-	286,623	
D3	110年度淨利	-	-	-	238	(2,014)	(1,776)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861	(2,014)	284,84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成書英

經理人：黃國義

董事長：有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璣



台灣艾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1,468	\$39,291	BBBB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A20100	折舊費用	33,646	37,452	B00200				
A20200	攤銷費用	613	742	B0270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	(18)	B02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5)	B04100				
A20900	利息費用	300	213	B045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28)	(3,712)	B055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977)	5	B067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113)	-	B07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2	1,099	B07700				
A29900	其他項目	6,034	2,796	BBBB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A31130	應收票據	(37)	(204)	C04020				
A31150	應收帳款	1,833	(7,735)	C04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7	35	C05600				
A31200	存貨	(19,659)	(13,210)	CCCC				
A31230	預付款項	1,288	(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	474					
A32125	合約負債	(1,051)	12,306					
A32130	應付票據	(9,809)	1,334					
A32150	應付帳款	(348)	13,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41	(9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5)	(2,269)	DDDD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65	80,959	EEEE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0)	(2,323)	E00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61,125	78,636	E0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投資性不動產)							
	購置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璿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增列第二十四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2年2月修訂

註：茲因本次修訂涉增訂條文、刪減條文及條文順序更動，為避免修正條文對照表過於冗長，僅列示條文內容變動部分，涉項、款、目次及索引條次變動則不予列示及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p>	<p>統一本程序文字表達，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一至六款略)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p>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一至六款略)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以下略)</p>	<p>本條文僅列示資產之適用範圍，名詞之定義統一列示於本程序第四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七、(條文略) 八、(條文略)</p> <p>第十四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條文略)</p> <p>二、(條文略)</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程序之名詞定義分散各條文，為利於使用者參閱，故本程序有關名詞之定義皆彙總於第四條。 2. 配合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六之二目內容，增訂第七至九款之定義。 3. 為利於使用者清楚本程序條文所述，增訂第十至十一款及第二項之定義，並說明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4.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十一、本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第二至五款略)</p> <p>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第七款略)</p> <p>第五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第五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取得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p> <p>(第二至五日略)</p> <p>(六)若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達規定標準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取得估價報告。</u></p> <p>(第七日略)</p> <p><u>二、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p>	<p>原程序第四條至第七條，彙整於本程序第五條，並酌修部分敘述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第二款略)</p> <p>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第四款略)</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1. (條文略)</p> <p>2.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3. (條文略)</p> <p>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p>	<p>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p> <p>(第二目略)</p> <p><u>(三)</u> 若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達規定標準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取得估價報告。</u></p> <p>(第四目略)</p> <p><u>三、</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u>(一)</u> (條文略)</p> <p><u>(二)</u>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u>金額新臺幣</u>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u>追認</u>，總額度不得超過<u>第十二條</u>之規定辦理。</p> <p><u>(三)</u> (條文略)</p> <p><u>(四)</u>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u>達新臺幣</u>一億元以上，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未<u>達新臺幣</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辦理。</p> <p>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遠期外匯交易：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p> <p>(2) (條文略)</p> <p>6. (條文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以下略)</p> <p>第七條：執行單位 (條文略)</p>	<p>一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遠期外匯交易：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p> <p>2. (條文略)</p> <p>(六) (條文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以下略)</p> <p>四、執行單位：(條文略)</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條文略)</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條文略)</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p>	<p>1. 條次及條名變更。</p> <p>2. 原程序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二款含有舊法條之內容(廢)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爰刪除條文。</p> <p>3.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4. 本條文第二款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部分內容。</p> <p>5. 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p>	<p>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u>(四)</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說明</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5. 買賣債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u>八</u>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至三目略）</p>	<p>第 <u>七</u> 條：<u>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p> <p>一、<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第一至三目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p>	<p>1. 條次及條名變更。</p> <p>2. 本條文第二款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p> <p>3. 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條文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增訂第二款第三目，並配合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3. 本條文除上述事項，其餘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部分內容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四種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p>	<p>議。</p> <p>(二)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第一目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目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目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下略）</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下略）</p>	<p>除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u>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條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p>	<p><u>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第一目及第二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u>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u>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p>	<p>說明</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程序。</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p>	<p>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說明</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第一至五目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第一至四點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第一至五目略）</p> <p>（六）除<u>前五目</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次變更。 本條文第一款第六之一目，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本條文除上述事項，其餘依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部分內容及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三目略)</p>	<p><u>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u>前款</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至四目略)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u>本公司</u>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u>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五、<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u>本公司</u>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三目略)</p>	
第 十三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 條次及條名變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u>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u></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u>本公司之全部</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本公司之</u>程序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之</u>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其</u>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一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三、<u>前款</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條次及條名變更。</p> <p>2. 本條文第一款修正規範本公司之全部子公司應遵循事項。</p> <p>3.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p>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u>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u></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條文第五款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酌作文字修訂。</p> <p>3. 其餘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u>二、</u>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u>三、</u>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u>四、</u>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u>五、</u>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u>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u>審計委員會應即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u>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u>十五</u>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u>悉</u>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生效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u>十六</u>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條次及條名變更。</p> <p>2. 原程序內容分散於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為利於使用者參閱，故統一彙總於本程序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之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

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 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

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四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違反任何法令。

本公司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十六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八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管理處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

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會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1. 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呈請總經理核准。

2.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遠期外匯交易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6. 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四種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 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四)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
 - (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 (五) 績效評估：
 -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 2. 財會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 1. 財會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財會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送董事長。
-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

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五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七 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八 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5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倫 陳雯瑄	20,000	0.08%
獨立董事	簡睿哲	0	0.00%
獨立董事	阮金祥	0	0.00%
獨立董事	張清保	0	0.00%
合計股數		7,080,062	30.63%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3,102,08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9 股。
4.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
- 2、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